

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人社规〔2023〕9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 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本市在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、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
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本市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%的缴费比例，其中单位缴费比例0.5%，个人缴费比例0.5%。

## 二、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

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，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%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，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3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各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、第三税务分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市就业促进中心。

---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

---